

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

事项名称	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
办事程序	申请-受理-审查-审批
条 件	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； 2. 符合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、技术政策和准入标准； 3. 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； 4. 不影响我国国家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生态安全； 5. 对公众利益，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； 6.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。
申请材料	申报项目的个人、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首先登陆山东政务服务网（ http://zwfw.sd.gov.cn ）注册账户，填写立项基本情况后，到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申领24位项目代码，凭项目代码开展审批业务。 1. 申请审批的请示文件；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 2. 相应工程咨询资质和相应专业机构编制的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；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 3. 选址意见书（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，原件1份，纸质） 4. 用地预审意见（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，原件1份，纸质） 5. 节能审查意见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 6.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，提供建设项目招标方案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； 7. 按规定应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项目，应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； 8. 耗煤的项目，需提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。 因项目不同而需要的其他相关手续。
法律依据	1. 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[2004]20号） 2. 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规定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05〕1392号） 3. 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项目审批、核准、备案事项受理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鲁发改审批〔2011〕1437号）
承诺时限	1个工作日
收费标准	不收费
收费依据	无
办理时间	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 夏季时间：上午 08:30-12:00，下午 14:30-18:00 冬季时间：上午 08:30-12:00，下午 14:00-17:30
地点电话	蒙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楼投资审批科 电话：0539-4803191